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945330E2025403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457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GZC2025-G3-990056-GXZS  
签 订 地 点 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贵港市先达冶炼厂地块、德贵矿业有限公司地块、新发隆锰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块三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 开展贵港市先达冶炼厂地块、德贵矿业有限公司地块、新发隆锰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块三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 1  | 项  | 3940000.00 | 3940000.00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元整</u> （小写） <u>¥3940000.00 元</u>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备案。；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货方式：项目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的纸质盖章版本 2 套及电子光盘 1 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备份。。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乙方提交的报告需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备案文件。验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数据（由 CMA 认证机构出具）；

风险评估报告（符合 HJ25.3-2019 标准）；

风险管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三个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治理方案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会并备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4、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5 日内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诉讼费、赔偿金及甲方声誉损失）。

2、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自合同签订起 10 年。泄密需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280

咨询



专用章

2012104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br>贵港市生态环境局<br>2025年6月12日        | 乙方(章)<br>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br>2025年6月12日  |
| 单位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1001号                     | 单位地址: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修郭印梅<br>4508028115815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海张印荣<br>4501110127258 |
| 电话: 0775-6790960                       | 电话: 0771-5881118                       |
| 电子邮箱: ggsttk@163.com                   | 电子邮箱: bhscb@bossco.cc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
| 账号: 2116711109100134973                | 账号: 552040100100170729                 |
| 邮政编码: 537100                           | 邮政编码: 530007                           |

